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已提供汰舊換車補助。另為協助車主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考量新車價格高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至四百五十萬元，本署除修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提供換購新車之信用保證外，並補貼貸款利息，以減輕車主資金負擔壓力，爰擬具「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第三條)
- 四、貸款補助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第四條及附表)
-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五條)
- 六、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承貸金融機構之查核。(第八條)
- 九、補助申請期限。(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企業：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企業。</p> <p>二、申請個人：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之自然人。</p> <p>三、補助申請案：指申請企業或個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補助申請。</p> <p>四、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p> <p>五、新車：未完成首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p>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購買新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並完成下列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之申請企業或個人：</p> <p>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p> <p>申請補助經核可者，自申請日起計補助貸款利息，且不得將本補助金移作他用。</p>	<p>一、本辦法補助對象、補助條件及補助金用途。</p> <p>二、明定申請補助起計日，為申請日。</p>
<p>第四條 補助貸款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年限最長五年。</p> <p>二、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如附表。</p>	明定貸款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
<p>第五條 申請企業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

<p>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申請個人免附。 三、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申請個人免附。 四、申請個人或申請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報廢）書。 六、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個人姓名或企業全名與統一編號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補助個人姓名或企業負責人姓名全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七、購買新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整車與牌照號碼相片及該車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需有貸款利率、年限之內容。 八、切結書。 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p>本署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企業或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但經本署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補助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查證有不實造假情形，本署撤銷其利息補助許可，並追繳已領之補貼利息。</p> <p>前項撤銷貸款利息補助許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p>	<p>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p>

契約。	
<p>第七條 補助對象有逾期未繳或積欠貸款本息情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對象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本署不予補貼利息。補助對象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之案件，承貸銀行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並通知補助對象將積欠期間所補貼之利息返還本署。</p> <p>二、法院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完成前，補助對象即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者，本署同意恢復補貼，惟積欠期間仍不予補貼，承貸銀行應通知補助對象將本署已撥補之利息返還。</p> <p>三、補助對象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視同正常戶處理，本署仍予補貼利息。</p>	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之處理方式。
<p>第八條 為瞭解利息補貼情形，本署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應將貸放及補貼撥付情形作成紀錄，按月提報本署。</p>	承貸金融機構之查核。
<p>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明定補助申請期限。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貼利率		明定申請期間及補貼利率。
申請期間	補貼利率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	
備註： 一、補貼基準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惟最高採計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且還款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為限。 二、本辦法利息補助之經費來源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支應。		